



3	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 品标志管理办法》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食品安全法》 《食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法〉实施办法》	1. 《绿色食品标志管理办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进行监督管理”。 2. 第二十二条“（三）积极配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其所属绿色食品工作机构的跟踪检查”。 24. 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辖区内绿色食品产地环境、产品品质、包装标识、标志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 3. 第二十五条“省级工作机构应当组织对辖区内绿色食品标志使用人使用绿色食品标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农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优质农产品标准的，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相应的农产品质量标志。禁止冒用前款规定的农产品质量标志”。 3.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农业行政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的职责，对食用农产品进行监督管理”。 4. 《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管理办法》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包装和标识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或者个人，用于销售的下列农产品必须包装：（一）素得无公害农产品、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认证的农产品，但鲜活的、禽、水产除外”。 第二条“销售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认证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 第五条“禁止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认证标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对农产品包装和标识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的规定处理、处罚： （四）冒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等质量标志的”规定。 5.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第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快推进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鼓励、支持农产品生产者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认定。经认定合格，应当在基地设置相应的标示牌。取得认定证书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不得擅自变更其名称、面积、范围、生产种类”。 第二十八条“销售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认证产品及地理标志农产品应当包装。但鲜活的、禽、水产除外”。 第三十一条“禁止伪造、冒用、超范围使用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等质量标志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擅自变更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定证书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二）未取得产地认定证书或者违反该证书的内容设立产地认定标示牌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等条款。	农业农村局
4	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办法》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监督抽查是指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	农业农村局
5	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办法》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对肥料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	农业农村局
6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检查及对农药实施抽查 办法》 《农药管理条例》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农药监督管理职责，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实施抽样检测；	农业农村局

7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	1.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管理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等情况。” 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许可管理规定》第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管理，建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的监督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等情况。” 3. 《饲料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对企业实施本规范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农业农村局
8	对动物防疫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为控制动物疫病，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派人在所在地依法设立的现有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必要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临时性的动物防疫检查站，执行监督检查任务。”	农业农村局
9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严格履行职责，加强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三）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四）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	农业农村局
10	对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监督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二）查阅或者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	农业农村局
11	对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 《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联合收割机跨行政区域作业前，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跨行政区域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并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农业农村局
12	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	《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应当对拖拉机驾驶培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反本办法行为的，应当依照职权调查处理。需由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报请决定。”	农业农村局

13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兽药管理条例》	《兽药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兽药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	农业农村局
14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第七条“渔政检查人员有权对各种渔业及渔业船舶的证件、渔船、渔具、渔获物和捕捞方法，进行检查。”	农业农村局
15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五条“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有权对《野生动物保护法》和本条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配合。	农业农村局
16	植物检疫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监督管理。”	农业农村局
17	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违反农村宅基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适用本法关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规定。土地管理监督检查人员应当熟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农业农村局